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鲁能广宇”）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用自有资金向其有偿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 1 年，利率 5.5%，据此测算，本次交易金额为 10,550 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 550 万元）。

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总额度范围内，故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鲁能广宇向鲁能集团借款用于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东莞鲁能广宇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 **二、关于公司拟与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集团”）下属的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托管经营。上述托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托管费用为 100 万元/年。据此测算，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21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经审慎核查，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解决公司与都城伟业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议。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开发借款融资，用于“泰山7号”三期项目开发建设，并在建行重庆分行批复的授信额度11亿元限额内，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申请放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4.75%，期限3年。公司作为重庆鲁能全资股东，为保证重庆鲁能项目开发建设，拟于近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鲁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担保期限至借款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开发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做出

的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赵廷凯

---

乐超军

---

冯 科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